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7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譽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75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交易字第168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譽修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列「右側足部擦傷」更正為「右側足部擦挫傷」、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洪譽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肇事後，於有偵查權限者發覺其犯罪前，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（見偵卷第51頁）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未遵守交通規則，貿然切入車道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吳佳軒受有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被告之過失情節與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、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本院交易卷第34頁），

並參酌檢察官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籍股

112年度偵字第38754號

被 告 洪譽修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譽修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1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
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與五光路之交岔路
口旁，欲向左起駛往新興路(彰化方向)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自
路邊起步切入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復應注意四周行車

動向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道路、路面無障礙、視距良好之情形，並非不能注意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切入新興路車道，適有吳佳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烏日區五光路往環河路方向直行至此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與洪譽修所駕駛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吳佳軒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足部撕裂傷、右側腕部、右側肘部、雙側大腿、雙腳膝部、右側足部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佳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譽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欲自路旁起步時，與騎乘機車之告訴人吳佳軒發生碰撞，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吳佳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自用小客車欲自路旁起步時，與騎乘機車行經該處之告訴人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3	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之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勢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系統查詢結果、現場蒐證照片、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路口監視器	被告與告訴人發生上述行車事故之過程與事實。

01		影像光碟、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照片	
02	5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起步未注意其他車輛安全，為肇事原因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04 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
05 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
06 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
07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得減
輕其刑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12 檢 察 官 李毓珮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15 書 記 官 陳郁樺